

關於酒類產品如具危險性之警語標示，得否認屬於菸酒管理法第33條第 1項第 8款「其他警語」標示，或該條第 9款另行公告標示事項，建詳財政部依法審認，如經貴部審認涉及菸酒特殊性事項而有增修規定之必要，仍宜規定於菸酒管理法中，俾求該法規之完整及周延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2.22. 法律決字第09800446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2日

主旨：有關已於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標示之事項，是否應於菸酒管理法中另為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8年10月19日台財庫字第 09800501890號函。
- 二、按92年 6月25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第 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依其立法說明，主要係修正該法與其他法律適用之順序，而所謂「法律另有規定」者，例如菸酒管理法第32條、第33條等（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菸酒管理法立法意旨「…基於菸酒產品之時代背景，並參酌國外，如美、日、法、德等國，對於酒多以特殊產品而予『特別管理』之體例，擬具『菸酒管理法』草案，以規範菸酒專賣改制後菸酒品質、衛生管理、標示及廣告促銷以期達健全菸酒管理，維護國民健康之目標。」（草案總說明參照），故有關於菸酒管理之標示，依上開立法意旨及該法第 1條規定應適用於菸酒管理法。本件所詢之酒類產品如具危險性之警語標示，得否認屬於菸酒管理法第 33條第 1項第 8款「其他警語」標示，或同條項第 9款另行公告標示事項，仍請貴部審酌。
- 四、至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 7條第 2項固規定：「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之可能者，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。」惟企業經營者違反時，僅生民事連帶賠償責任（同條第 3項規定）。至於消保法第 24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則在確保消費者瞭解真相之權利與規範企業經營者之告知義務，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標示。是商品標示除應符合相關特別法之規定外，具體情形，允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88年 4月23日（88）台消保法字第 00547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案如經貴部審認涉及菸酒特殊性事項而有增修規定之必要，仍宜規定於菸酒管理法中，俾求完整周延，以收行政管制效果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2份）